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3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貳、甄選教師名額：

甄選說明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任課期間	備註
甄選類別	授課說明				
生活	生活健康美勞	1	以每週授課生活 12 節、健康 3 節、美勞 2 節為原則，但實際節數仍依排課課表為準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惟依課程需求或經費用罄為止。	1. 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聘用) 2. 代課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3. 授課節數及授課科目視學校課程需求調整。 4. 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每節 336 元)，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 5. 英語類需具專長條件資格。
生活	生活美勞	1	以每週授課生活 10 節、美勞 6 節為原則，但實際節數仍依排課課表為準		
體育	一/三年級體育	1	以每週授課體育 16 節為原則，但實際節數仍依排課課表為準。		
英語	低/中年級英文	1	以每週授課英文 18 節為原則，但實際節數仍依排課課表為準。		
音樂	中年級	1	以每週授課音樂 2 節為原則，但實際節數仍依排課課表為準。		
自然	中年級	1	以每週授課自然 9 節為原則，但實際節數仍依排課課表為準。		
社會	高年級	1	以每週授課社會 15 節為原則，但實際節數仍依排課課表為準。		
國際英語學院民族校區英語代課教師		1	以每週在民族英語學院授課 20 節為原則，但實際節數仍依排課課表為準。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及第 22 條學歷採認並經認證。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二、報考英語類之教師除應具備前項基本條件外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

1. 通過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 通過相當於CEF架構之B2（高階級）程度測驗。

三、報名資格：

- （一）第1次：已取得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內。（若持82年8月1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82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
- （二）第2次：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可報考第2次、第3次】
- （三）第3次：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可報考第3次】

肆、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https://www.mtes.cy.edu.tw/>）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第1次報名：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

二、第2次報名：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

三、第3次報名：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

伍、領表時間：自公告日起，於本校網站（<https://www.mtes.cy.edu.tw/>）、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市民族路235號）

柒、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捌、報名手續：

- （一）繳驗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合格教師證書、服務證明書、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正本證件驗畢發還（以上繳交A4影本各乙份，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
- （二）請攜帶印章，切結一經正式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繳交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同式2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黏貼報名表及甄試證用）。
- （四）免報名費。
- （五）相關證件與國民身份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後一個月內月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六）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拾、甄選日期：

一、第1次甄選：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二、第2次甄選：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三、第 3 次甄選：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

【請提早半小時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

拾壹、甄選地點：本校博學樓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請先至教務處報到）。

拾貳、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口試（每人 5 分鐘）40%：

內容含資料評審、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教育素養、專長表現、學科專業能力。

二、試教（每人 10 分鐘）60%：

甄選類科	試教年級/領域	備註
生活(生活、健康、美勞)	低年級/生活	自行設計試教年級及領域之 40 分鐘單元主題教案及教學活動，教具自備，版本及單元自訂，並提供 3 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
生活(生活、美勞)	低年級/生活	
體育類	中年級/體育	
英語類	中年級/英語	
音樂類	中年級/音樂	
自然類	中年級/自然	
社會類	高年級/社會	
國際英語學院-英語類	五年級/英語	

拾參、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若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再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拾肆、榜示日期及方式：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公佈欄公佈為準），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伍、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於甄試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甄選證及成績單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複查費 100 元，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拾陸、報到日期：

（一）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 11 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柒、注意事項：

（一）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每節 336 元），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並由本校依實際排課需求，編排授課領域及調整授課節數，但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或停止補助時，該教師應即無條件停聘，不得有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報到 30 日內，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

（三）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 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五) 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校查知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聘任情事之一或第 15 條不得聘任期間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六) 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 (八) 申訴專線：電話 (05) 2222113 轉 653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人事室)。
- (九)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將自備取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遴選聘用，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 4 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通知。
- (十) 代課教師應恪遵本校聘約及教師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涉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二) 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 學年度第
類別：_____類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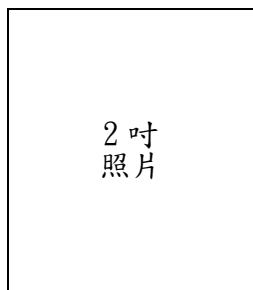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 貼 照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學 歷		畢 業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經 歷		是否具有合格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日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專 長 (教學相關)				
報 名 資 格 審 定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件 (含 2 吋相片)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3	免收報名費			
4	發給甄試證			

切 結：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三、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證



科目類別：_____類

姓 名：_____
(請自行填寫)

甄選證號碼：_____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9:00/13:30 起 口試與試教

備註：

- 一、請於上開甄選時間提前半小時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二、繳附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得於甄選隔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甄選證、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2. 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4.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